

附件 2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评估指标含义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3. **【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县（区、市）占比】**指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通常指高龄、失能、养老服务“三项”补贴，有一项补贴即可）的县级行政区数量占本区域所有县级行政区数量的百分比。

4.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脱贫率】**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口数脱贫的百分比。

5.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占比】**指本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的百分比。

6.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本地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有所有床位

数的百分比。

7.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本地所有养老机构床位数中提供专业护理服务、收住失能失智老人的床位数所占百分比。

8.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指拥有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包含设立养老服务场所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社区个数占社区总个数的百分比。

9. **【农村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指拥有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农村社区（村）个数占社区（村）总个数的百分比。

10. **【城市社区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指建立社区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社区个数占城市社区总个数的百分比。

11. **【居家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指城乡居家老人中拥有签约家庭医生的百分比。

12. **【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占比】**指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数占养老机构总数的百分比。

13. **【老年人健康素养】**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健康信息，并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居民健康素养评价指标纳入到国家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之中，作为综合反映国家卫生事业发展的评价指标之一。公民健康素养包括了三方面内容：基本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

14.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纳入基层卫生机构健康管理的百分比。

1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设立老年病科的百分比。

16. **【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的街道和乡镇占比】**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的街道和乡镇个数占城市街道和乡镇总个数的百分比。

17. **【新（改、扩）建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率】**指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所占百分比。

18. **【开展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县（市、区）占比】**指开展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县级行政区数量占本区域所有县级行政区数量的百分比。

19. **【每年开展一次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的县（市、区）覆盖率】**指开展“敬老月”活动（以发文和开展活动为准）的县（市、区）占县级行政区总数的百分比。

20. **【县级以上城市建立老年大学数量】**指县级以上城市建立的老年大学数量。

21.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占比】**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建立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

个数占乡镇（街道）总个数的百分比。

22. **【建有老年学习点的行政村（居委会）占比】**指建立老年学习点的行政村（居委会）个数占行政村（居委会）总个数的百分比。

23.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占比】**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经常性参加各类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的百分比。老年教育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电视大学、老年网络大学等多种形式。

24.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占比】**指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占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总数的百分比。

25.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注册为志愿者的老年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26. **【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覆盖率】**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已建老年人协会的城乡社区个数占城乡社区总数的百分比。纳入统计的老年人协会必须经当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备案管理，有章程、有制度、有活动场地，并开展经常性活动。

27. **【县（市、区）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指设有专门的老年法律援助中心或明确指定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负责本地老年法律援助的（市、区）所占百分比，以设立机构或指定老年法律援助职责的文件为准。

28. **【县（市、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教育覆盖率】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县（市、区）占县级行政区总数的百分比。

29. **【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的县（市、区）比例】**指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的县（市、区）个数占县级行政区总数的百分比。

30.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该指标为《规划》的 12 项主要指标之一，指省本级及以下各级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百分比。

31.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指现有各类养老机构中护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的百分比。

32.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占比】**指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占县级行政区总数的百分比。